

# 國立臺灣大學「經典人文學程」設置要點

95.3.15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5.5.03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6.0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
98.6.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1.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「經典人文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由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所開設，並與文學院相關系所合作，提供本校學生修習具通識性 質之進階人文領域課程。設置目的在於培養文化菁英與社會各方面領袖人才應具之人文素養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。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程由本校文學院負責籌設，並協調文學院系所配合。學程中心主任由院長聘請系所主管兼任之，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。

##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- 四、本學程課程為 20 學分，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、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。
- 五、學生修習之課程，其本身主系所開設課程不得超過二門。
- 六、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，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。
- 七、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。

##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- 八、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九、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。各課程之修習條件，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惟本學程為榮譽性質之菁英學程，故每門課應採高標準以設計課程、進行教學與評定成績。學程中心須審查每門課之規 定作業與評分標準。
- 十、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一份，經主系系主任（或所長）同意後，於每學期上課前二週(依本校行事曆)，送至本學程中心，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。

## 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- 十一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若已符合主修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依本校「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之規定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- 十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。

十四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中、英文成績單，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，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。

十五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十六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，皆不得充抵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十七、本要點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